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般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人	质押担保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0.04%	1.79%	否	是	2024年1月23日	正常履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000	40.04%	1.79%	—	—	—	—	—	—

2. 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人	质押担保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986,100,000	48.23%	102,400,000	110,000,000	10.83%	36.03%	36.03%	—	—
张宇宁先生	73,997,462	3.625%	10,240,000	10,240,000	6.751%	11.22%	11.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060,097,462	51.85%	112,640,000	120,240,000	10.83%	47.25%	47.25%	—	—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20%的股份,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对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48,028.51万股。  
 二、控股股东信息  
 1.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5,0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28%,占公司总股本18.98%,对应融资金额约:656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4,1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1.85%,占公司总股本31.48%,对应融资金额80,836.6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化,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守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  
 2.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劵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前十名大股东(即2024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08,104,000	7.84
2	惠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03,700	4.91
3	广州市南沙区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3,700	3.54
4	广州市南沙区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03,700	3.1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03,700	3.02
6	广州市南沙区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3,700	1.68
7	广州市南沙区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3,700	1.01
8	惠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700	0.9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03,700	0.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41,387	0.81

注:公司总股本为32,144,492,4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83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313,461,465股。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3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2024年1月22日至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相关事项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在本次披露异动期间(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3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9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得土地使用权暨投资进展的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3-017),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合作建设运营“一带一路”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前述《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3-017)。  
 为推动“一带一路”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于近日参与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乌市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并与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公司以9300万元竞得义乌市国际陆港物流园1-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地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块名称	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起拍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义乌市国际陆港物流园1-7#地块	物流仓储用地	200000	2.0-2.5	25%-40%	50	9300	9300

二、本次审议程序  
 本次竞拍已经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因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暂缓披露。  
 三、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国际数据中心项目按“一网三中心两保障”架构规划,“一网”指国际新型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三中心”分别包含“绿色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两保障”为运营服务保障、网络安全保障。  
 国际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规划租3000架,计算能力约12V VCPU,智能算力约50PFlops,互联网总带宽约2Tbps,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阿拉伯等国内外主流云服务商,数据中心的国际新型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项目建设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定位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一带一路”国际互联网数据交换枢纽,着力打造集数据、云计算、网络、算力、数据、安全等一体的综合性数据中心,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数据要素流动、集聚。

四、本次竞得土地加快推动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探索布局国际新型互联网数据交换枢纽,对接国内外主流数据中心、云服务商,为跨境电商、跨境电商金融、跨境电商物流、跨境电商支付、跨境电商供应链提供“安全合规、弹性灵活、一站到位、优惠便捷、快速稳定、全球统一”的国际互联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升级、推动产业集聚。最终将形成“一带一路”贸易大数据平台,结合人工智能算力平台,从而推动小商品市场全面向跨境电商转型,柔性生产制造、供应链智能化、数字人直播和广告投放、智能客服等前哨领域。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国际陆港物流园1-7#地块商厦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A股	2,322,562,660	99.9749	40,928,364	1,2642	0	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22,562,660	0	0	40,928,364	1,2642	0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22,562,660	0	0	40,928,364	1,2642	0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22,562,660	0	0	40,928,364	1,2642	0

 五、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22,562,660	0	0	40,928,364	1,2642	0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光、毛圣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决议)《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0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和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于2024年6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权利义务暂时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3. 公司财务部门暂未完成2023年业绩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 2024年1月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行政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权利义务暂时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3. 公司财务部门暂未完成2023年业绩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 2024年1月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行政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易,2024年2月29日为“转债转股”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前,转股期限届满(即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转债转股”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转债转股”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存在当前收盘价(5.40元/股)与转股价格(5.9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债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换股日)  
 “转债转股”到期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5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转债转股”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转债转股”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6日。  
 “转债转股”的本金和利息将由由中国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转入“转债转股”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可转债换股日  
 自2024年3月1日(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前的第三个交易日)起,“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3月6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转债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七、其他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 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4年3月1日(星期五)全体持有人  
 自2024年3月1日(可转债停止交易日)至2024年3月5日(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日)，“转债转股”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转债转股”转换为公司股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2号》号文批准,于2018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发行7,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并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劵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杭电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办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杭电转债”到期兑付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转债转股”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杭电转债”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停止交易。

易,2024年2月29日为“转债转股”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前,转股期限届满(即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转债转股”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转债转股”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存在当前收盘价(5.40元/股)与转股价格(5.9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债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换股日)  
 “转债转股”到期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5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转债转股”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转债转股”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6日。  
 “转债转股”的本金和利息将由由中国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转入“转债转股”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可转债换股日  
 自2024年3月1日(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前的第三个交易日)起,“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3月6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转债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七、其他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碳酸锂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准发的碳酸锂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4B0014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碳酸锂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将目前碳酸锂片与参比制剂进行一致性评价,变更了处方工艺、批量、质量标准等。  
 注册证号:2024B0014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200372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事项:1.处方变更;2.工艺变更;3.注册标准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所附执行,有效期至24个月。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碳酸锂属于心境稳定剂,本品以锂离子形式发挥作用,其抗躁狂作用的可能机制是抑制神经末梢Ca<sup>2+</sup>依赖性的去甲肾上腺素和多巴胺释放,促进神经细胞对突触间隙中去甲肾上腺素的再摄取,增加其氧化和灭活,从而使去甲肾上腺素浓度降低,还可以促进5-羟色胺合成和释放,而有利于情绪稳定。  
 碳酸锂片(0.25g)是由法国赛诺菲-安万特公司(SANOFI-AVENTIS France)开发,主要用于治疗躁狂症,于1962年3月31日在法国上市,商品名为TERALITH<sup>®</sup>,规格为0.25g。2017年07月21日,ADA公布碳酸锂片(0.25g)参比制剂为TERALITH<sup>®</sup>,持证商为SANOFI-AVENTIS France。  
 千金湘江药业选择TERALITH<sup>®</sup>作为碳酸锂片的参比制剂,于2019年开始本品药学研究,2022年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实现了产品的质量与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千金湘江药业是国内首家该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药监局数据信息显示,2022年碳酸锂片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4,117万元。2022年,千金湘江药业销售额约人民币2,924万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金湘江药业在碳酸锂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18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内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政府在医保支付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在临床使用方面也有优势,碳酸锂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其他产品上市的工作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再提取,增加其氧化和灭活,从而使去甲肾上腺素浓度降低,还可以促进5-羟色胺合成和释放,而有利于情绪稳定。  
 碳酸锂片(0.25g)是由法国赛诺菲-安万特公司(SANOFI-AVENTIS France)开发,主要用于治疗躁狂症,于1962年3月31日在法国上市,商品名为TERALITH<sup>®</sup>,规格为0.25g。2017年07月21日,ADA公布碳酸锂片(0.25g)参比制剂为TERALITH<sup>®</sup>,持证商为SANOFI-AVENTIS France。  
 千金湘江药业选择TERALITH<sup>®</sup>作为碳酸锂片的参比制剂,于2019年开始本品药学研究,2022年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实现了产品的质量与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千金湘江药业是国内首家该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药监局数据信息显示,2022年碳酸锂片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4,117万元。2022年,千金湘江药业销售额约人民币2,924万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金湘江药业在碳酸锂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18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内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政府在医保支付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在临床使用方面也有优势,碳酸锂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其他产品上市的工作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 债券代码:113047;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 转股价格:11.76元/股  
 ● 转股日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 (即10.00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2号)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劵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 因公司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登的《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 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劵账户中前次回购融资账户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的《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 因公司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登的《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利与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修正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1. 上一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2. 本次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 (即10.00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修正条款,或在下一交易日召开前披露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旗滨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询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3